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旭未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199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進行支持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且即時生效。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976,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9,488,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48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989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